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9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兼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合意聲請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 二、確認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 三、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丙○○、乙○○之生母丁○○○○於民國104年5月20日結婚，惟相對人丙○○、乙○○分別早於93年10月15日、00年0月00日出生，因聲請人結婚時不諳法律規定，誤讓戶政事務所人員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二人之生父辦理準正登記，相對人丙○○、乙○○乃登記為聲請人與丁○○○○所生，因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嗣聲請人與丁○○○○於108年7月10日離婚，並約定相對人丙○○、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丁○○○○任之。惟相對人丙○○、乙○○均非聲請人與丁○○○○所生，故與相對人無親子關係存在，戶政事務所仍登記聲請人為相對人丙○○、乙○○之生父，顯與事實不符，實有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爰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丙○○、乙○○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與相對人丙○○、乙○○間確無親子關係存在乙情沒有意見，同意聲請人之請求並由法院逕行裁

01 定等語。

02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4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5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
07 ，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
08 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
09 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兩
10 造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調解程序訊問時，就本件原因事實
11 即聲請人非相對人二人之生父乙事並不爭執，且合意聲請法
12 院逕為裁定，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爰適用上揭規
13 定而為本件裁定。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15 相對人二人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
16 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下稱鑑定報告）等為證，該鑑定
17 報告結論略以：「送檢註明為甲○○與丙○○之檢體，其DN
18 A STR系統之D3S1358、D16S539、D21S11、D18S51、D2S441
19 、D19S433、D22S1045、D12S391、D2S1338等9個基因座之基
20 因型別不相符，所以甲○○與丙○○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
21 關係。」、「送檢註明為甲○○與乙○○之檢體，其DNA ST
22 R系統之Yindel、D21S11、D18S51、DYS391、TH01、FGA、D2
23 2S1045、D5S818、D13S317、SE33、D12S391、D2S1338等12
24 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所以甲○○與乙○○間排除一
25 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語，可證聲請人非為相對人丙○
26 ○、乙○○之生父，是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丙○○、乙
27 ○○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應屬真實。

28 四、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
29 為婚生子女。亦即非婚生子女，因其生父母嗣後結婚，在法
30 律上當然視為婚生。故如嗣後發現其與生父間並無血緣關
31 係，可由該子女、生母、生父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01 隨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除去其不實之親子關
02 係。經查，相對人丙○○、乙○○均因準正而登記為聲請人
03 之婚生子女，惟聲請人與相對人丙○○、乙○○並無真實血
04 統聯繫，是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丙○○、乙○○間親
05 子關係不存在，揆諸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溫苑淳